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初稿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李詠民先生

李祺逢先生

秦寶山先生

列席者：

張永森先生，MH，JP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鄭潔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1

吳海明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2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衛煥南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李麗嬌女士已調職。他謹代表工作小組多謝李麗嬌女士過往對工作小組的貢獻，並歡迎接任的陳淑芬女士。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跟進事項

(a)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1/14)

4.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1/14。

5. 工作小組知悉有關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的跟進事項及結果。

6. 工作小組知悉南昌社區中心與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改建男女廁及加建無障礙洗手間的工程已完工，並已開放供市民使用，而石硤尾社區會堂購置活動輪椅升降台的工程則有待完成。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展。

(b)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14)

7.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2/14。

8.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及跟進事項。

9. 委員查詢更換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音響系統的時間表。

10. 吳海明先生回應表示，機電署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為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的音響系統進行改善工程，工程預計在三月初完工。為方便推展工程，禮堂會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三月七日暫時關閉。

(c) 深水埗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者工作坊及聯絡分享會參加者意見調查結果(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3/14)

11.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14。

12.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意見調查結果。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13. 陳淑芬女士報告下列事項：

(a) 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工作及支出情況如下：

(i) 巡視深水埗區內地區小型工程(第一次視察)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實地視察石硤尾主教山、荔枝角公園及深水埗港鐵站周邊設施。當日視察活動有九名委員出席。

(ii) 巡視深水埗區內地區小型工程(第二次視察)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實地視察青山道休憩處及又一村紫藤路，並參觀了饒宗頤文化館。當日活動有六名委員出席。

(iii)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者工作坊及聯絡分享會

為進一步加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者對使用影音設備的認識，上述分享會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

日下午在石硤尾社區會堂舉行，當日有31個團體共38名代表出席。

(iv) 在地區報紙刊登工作報告

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在星島日報地區報及美新報刊登工作報告，讓市民了解委員會的工作。

(v) 製作紀念品

委員會製作了長柄雨傘及短柄雨傘派發給參與委員會活動的委員及地區人士，以增加宣傳效果。剩餘的三百多把雨傘會預留予日後參加委員會活動的人士。

(vi) 為宣傳美孚社區會堂製作橫額

委員會製作了宣傳美孚社區會堂的橫額，並在社區會堂附近地方懸掛。

(vii)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獲區議會撥款60,000元，用以推行活動。年內支出結算的詳情如下：

工作項目	支出(元)
刊登地區報紙	24,800
製作紀念品	14,400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者工作坊	6,387
製作橫額	4,478
視察活動	1,965
餘額	7,970

(b) 開放社區中心籃球場供即興使用

大坑東社區中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期間，共有四宗即興使用籃球場的記錄。民政處會密切留意該籃球場的使用情況。

14.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報告事項。

15. 主席提醒尚未領取雨傘的委員可領取雨傘，並表示由於視察活動減少一次，因此委員會尚餘區議會撥款7,790元。此外，他建議在大坑東社區中心及石硤尾社區會堂張貼通告，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可供即興使用的安排。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1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